

歐洲教育區（European Education Area,EEA）究竟為何 （上）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教育、青年、文化和體育理事會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舉行會議。部長們通過了關於文憑相互和自動承認的結論以及一項關於實施歐洲教育區的決議。這兩個主題密切相關（見 EUROPE B 13184A26）。

「歐洲教育區」一詞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首次出現在執委會「透過教育和文化強化歐洲認同」中，該文件是在瑞典哥德堡社會峰會之前產生。內容主要是，為了學習和消除資格承認的障礙，所有人都可以流動。然後，它的特點是沒有什麼新的目標：促進語言和數位的學習、使學習課程現代化、創建歐洲大學、支持教學人員、改善終身學習，甚至保護文化遺產。2018 年 5 月 28 日，理事會通過有關結論：對此兩個機構來說，目標年份是 2025 年。

「地區」(area) 一詞在歐洲的詞典中並非沒有先例：也可參見申根 (Schengen)、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和歐洲研究區 (European Research Area)。在所有這三種情況下，地理參考是明確的，市場和行動自由的概念澄清了基本目標。此外，波隆那進程 (Bologna Process) 已成為歐洲高等教育區，指定了一個更廣泛的地理區域和一套更廣泛的目標，這些目標在很大程度上已經實現。相比之下，歐洲教育區 (EEA) 的概念是歐盟的產物，由此可以推斷，其名稱中的「區域」是指該實體的領土。在該領土上，與教育主題有關的人可以為此目的自由移動。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的演講中，歐盟執委會主席候選人 Ursula von der Leyen 正式承諾在 2025 年前實現歐洲教育區。

2019 年 11 月，在執委會公布任何有關該主題的消息之前，理事會通過了一項關於建立歐洲教育區的決議。它包含了所有歐盟的常規目標，外加一個綠色和氣候中立的歐洲。到目前為止，其中包含的最有意義的一點是呼籲執委會主動出擊，確保有關地區是「真正的」；如果必須要求該機構定義計畫的目的、目標和適用範圍，那麼它們對

部長們來說不可能那麼清楚。

直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歐盟執委會才提交了關於「到 2025 年實現歐洲教育區」的文件(見 EUROPE B12571A8)。該文件引言寫道，「歐洲教育區根植於歐盟層面幾十年的教育合作」，這表明它已經是一個既成事實，而不是一個有待努力的目標。兩頁之後，我們發現對未來的描述，涉及「實現」歐洲教育區的努力。

然後，該文件列出了六個層面，以建立歐洲教育區：

(1) 品質、(2) 包容性和性別平等、(3) 綠色和數位轉型、(4) 教師和培訓人員、(5) 高等教育，及 (6) 地緣政治層面。

在這六個層面中，移動自由在哪裡？它隱藏在第一個面向，即品質層面(以學習為目的的移動)、第四個層面(學生、教師和教師培訓者的國際移動應該成為師範教育的一部分)及第五個層面(移動力，在高等教育上眾所周知)，最後，在第六個層面，使學習更加國際化。

在此議題上，文件中提及，擴大非歐盟國家與歐洲教育區的聯繫，特別是西巴爾幹地區的國家，是到 2025 年要實現的部分願景。鑑於在起草文本時，歐盟在這些國家的擴大受阻，這一點特別出人意料。這尤其顯示這個領域的限制是有彈性的。但是，由於新伊拉斯莫斯(Erasmus+)計畫已建立聯繫，特別是在大學之間、歐洲教育區和世界其他地區之間，很明顯，前者與後者是完全分開的。

執委會接著描述了所有已經採取的和仍需採取的舉措，以實現上述六個層面。其中許多已經是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和歐洲團結軍團計畫(European Solidarity Corps)任務的一部分。

其餘的是執委會向成員國提供的支持，以確定獲得基本技能所需的改革、觀察理事會關於語言學習的建議、提高教學中的性別層面的技能和學校的福利、解決數位鴻溝、與框架研究計畫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和歐洲與技術研究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EIT)的協同作用、加強教師專業及發展歐盟聯合碩士學程(Erasmus Mundus)等等。

更具體地說，執委會宣布了新的計畫：學校成功之路(Pathways to School Success)、學校研究人員(Researchers at Schools)倡議，以提高學童及其教師的科學意識；啟動新伊拉斯莫斯教師學院

(Erasmus+ Teacher Academies)(2021 年)、關於教師職涯架構的指導方針、設立教學創新獎(2021 年)、理事會關於微資格學歷的建議(2021 年)、關於 2018 年理事會建議的實施報告，以支持文憑和學習成果的自動相互承認(2022 年)、高等教育轉型議程(2021 年)、創建歐洲文憑、修訂 2006 年關於高等教育品保的建議、創建歐洲學生地圖(2021 年)，到 2025 年全面推廣、關於 2017 年大學畢業生監測建議的報告(2022 年)，同樣會在 2025 年全面展開、啟動氣候教育聯盟(2020 年底)、關於環境永續性領域教育的建議(2021 年)，以及消除志願服務障礙的策略方針(2021 年)。

關於歐洲教育區的管理，該機構正在開闢新天地，建立了一個「促進架構」(facilitating framework)，該架構也是基於理事會的工作、歐洲教育峰會(European Education Summits)、歐洲學期(European Semesters)及專家製定的新基準，所有這些都是為了努力達成「到 2025 年實現歐洲教育區」的目標。而歐洲議會在文件中僅被提及一次，作為參加共同辯論的「機構」之一。

最後，執委會提出了有針對性的目標。其中只有一項要在 2025 年前實現：50%的成年人口應該每年參加學習活動。

其他一切都被推遲到 2030 年(官方說法是為了在幾十年間進行比較的原因)：在閱讀、數學和科學方面成績較差的 15 歲兒童的比例應低於 15%；在電腦和資訊素養方面成績較差的 8 年級學生的比例應低於 15%；在 3 歲至小學義務教育起始年齡之間的兒童中，至少有 98%應參加早期兒童教育；20-24 歲的人中至少擁有高中學歷的比例應達到 90%；30-34 歲的人中擁有高等教育學歷的比例應至少達到 50%。

對於制定的第一個目標，2020 年的目標已全部採用。鑑於這是一份關於到 2025 年要取得的成就的重要文件，非常奇怪的是，甚至沒有為該年提供臨時目標。

部長們會在 2023 年初對這份內部矛盾和混亂的文件作出回應。

撰稿人/譯稿人：林雅婷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https://agenceurope.eu/en/bulletin/detail/13186>

